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主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圖書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8學年第1學期暑期第1次主管會議(108/10/09)	案由五：有關本校108學年度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設置公務雲帳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案上次會議裁示列管）	決　議：請教務處提供名單送請人事室確認，會請總務處文書組協助。照案通過。		✓	已執行完畢	108/12/05 109/03/19
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108/11/18)	案由一：依據本校108-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工作小組編組名冊、職掌及各項具體作為如附件，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將原執行秘書主任教官刪除外，請各處室檢視主責之具體作為如有需修正之地方提出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部分內容請提案單位依討論決議修訂，餘照案通過。		✓	1.108-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工作小組編組名冊、職掌及各項具體作為已於108年12月5日修正通過。 2.有關教官負責各項勤務與業務於教官退出校園後之規畫如提案討論內容。	108/12/05 109/03/19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108/11/18)	案由二：本校排水及地下道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109年1月完成工程發包，有關地下道既有之布告欄，請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有需留存?或係拆除運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拆除後保留 3 座布告欄，其餘運棄。。		✓	排水暨地下道改善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3月底完工，拆除之布告欄皆不堪使用，全數運棄。	108/12/05 109/03/19
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108/11/18)	案由三：操場區之升旗臺已閒置多年，為動線順暢，是否進行拆除?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	操場區升旗台已拆除完成	108/12/05 109/03/19
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108/12/05)	案　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工、工友考核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之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一、成員依當時需求再做確定。 二、餘照案通過。	✓		.108 年度工友考核已依修正後要點執行完成並報教育局核定	109/03/19

參、各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仲主任報告

一、108 新課綱執行工作報告：

(一)適性分組：

本學期於模具科的英文與數學課的適性分組(3班分3組)。

(二)多元選修：

上學期汽車科、應英科、電機科、資處科已辦理;本學期由電機科接續多元選修課程。

(三)彈性學習：

1.第一階段彈性學習課程(1-9週)共計開設60門課程，採跨群跨科、跨科跨班、同科跨班等方式，高三開設25門課、高二開設26門課、綜合科高一、高二、高三各開設3門課。

2.原訂第一階段彈性學習課程將抽離2-3節上實彈射擊，日期接獲教官通知國防部取消本學期實彈射擊活動，故彈性學習課程將依期初公告之課程進行。

3.第一階段彈性學習實施時間：2/25(二)~4/24(五)

4.第二階段彈性學習實施時間：4/27(一)~6/26(五)〈高三學生課程於 5/29(五)結束〉

(四)課程諮詢教師：本學期計14名教師參加培訓，名單如下:

科別	推薦教師	科別	推薦教師
機械科	李依如	資處科	郭玉霜
鑄造科	陳又慈	資處科	劉思吟
綜合科	許銘容	製圖科	何在晟
應英科	賴沛宜	應英科	呂芳鎮
鑄造科	李政樺	模具科	洪宜芳
綜合科	許銘容	模具科	姜禮德
應英科	鄭秀梅		

(五)自主學習：

本學期試行彈性學習自主學習課程，由林聰明組長所培育之全國技能競賽選手(製圖科與鑄造科)協助試行自主學習。

二、重大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優質化計畫：

1.業已於3月12日與3月18日辦理兩次109學年度校內計畫申辦說明會，目前決議109學年度計畫方案指標無更動，子計畫延續108學年度指標辦理。

2.109學年度方案內容並無太大的修正，僅在計畫書撰寫的格式和內容則有大幅的簡化，僅需撰寫各子計畫內容與經費、學校申請經費概算等項目，且學校自主管理機制或計畫也不必填報，但仍應有內部適當管控機制或融入學校行政管

理中。計畫書的頁數，以20頁不超過30頁為原則，並請依照計畫書的最新格式撰寫。

3. 109學年度經費額度最高上限為300萬元（上學期150萬，下學期150萬），經常門和資本門比例為6：4，提升經常門之補助，有利於學校落實新課綱之推動。

4.請申請計畫處室於3月24日(二)中午12時前繳交109學年度計畫，以利後續彙整及填報。

(二)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108 年 8 月-109 年 1 月經費執行概況如下表：

108 年 8 月-109 年 1 月 經費執行概況				備註
項目	計畫經費核定總額	累積執行金額	執行率	
人事費	589,891	256,919	43.55%	
業務費	910,109	411,823	45.24%	
合計	1,500,000	668,742	44.58%	

三、其他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辦理 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報名事宜，報名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職場英文體驗活動順延，實際辦理日期後續會另行通知。

(三)109 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確認本校 109 學年度推薦學生共計 15 名、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學生報名說明會，及協助被推薦學生報名相關事項，名單詳如下表。

部別	學號	姓名	班級	群別	第 1 比序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 專實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建議名單排序
進修部	656105	李仰婷	資訊三甲	電機電子群	1%	1%	1%	1%	5%	1
日間部	613103	吳昀展	汽車三甲	動力機械群	1%	1%	4%	2%	4%	2
日間部	613127	李宜憲	汽車三甲	動力機械群	1%	1%	8%	4%	2%	3
日間部	618118	洪姿羽	外語三甲	外語群	1%	3%	2%	6%	3%	4
日間部	614127	黃子祐	電機三甲	電機電子群	1%	3%	2%	7%	1%	5
日間部	611213	王智源	機械三乙	機械群	1%	3%	5%	1%	2%	6
日間部	616222	江冠緯	製圖三乙	機械群	1%	3%	19%	2%	1%	7

日間部	614618	卓耀源	資訊三甲	電機電子群	2%	1%	10%	1%	3%	8
日間部	618110	紀宜彤	外語三甲	外語群	2%	2%	7%	2%	7%	9
日間部	614301	林鴻揚	電機三丙	不分群	2%	4%	4%	4%	6%	10
日間部	611218	賴彥綸	機械三乙	機械群	2%	6%	1%	1%	2%	11
日間部	617107	趙晴	資處三甲	商管群	3%	3%	1%	5%	1%	12
日間部	616111	郭珮羚	製圖三甲	機械群	5%	19%	1%	11%	11%	13
日間部	611137	張庭恩	機械三甲	機械群	7%	5%	14%	21%	2%	14
日間部	614626	周彥羽	資訊三甲	電機電子群	3%	4%	9%	2%	4%	15

(四)109 年 3 月 0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確認本校推薦順序及協助被推薦學生後續報名相關事項。

(五)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相關事宜，並協助本校學生後續報名相關事項。

(六)109 年 3 月 12~14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七)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確認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採三倍率篩選，故採計電機科共 66 名(含身障生 4 名)最低錄取分數為 11 分；汽車科(進修部)全數採計，共 58 名(含身障生 3 名、原住民 1 名) 最低錄取分數為 5 分，分析資料詳如下表：

招生科別	原招生名額				篩選人數(3 倍招生名額)	實際報名人數	第一階段通過人數	最低錄取分數	備註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合計					
電機科	18	1	1	20	54	203	66	11.00	1. 同分增額錄取共計 8 名。 2. 特殊身份加分後增額錄取共計 4 名。
汽車科(進修部)	35	1	1	37	105	58	58	5.00	

(八)依據新北教技字第 1090346063 號函召開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討論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生）數；經委員會通過 110 學年度本校招生科別及班級（生）數與 109 學年度相同維持不變，名額資料詳如下表：

	科　　別	110 學年度核定數	
		班數	人數
日間部專業群科	機械科	2	70
	鑄造科	2	70
	汽車科	2	70
	電機科	3	105
	模具科	2	70
	製圖科	3	105
	資料處理科	2	70
	應用英語科	2	70
	資訊科	1	35
	小計	19	665
進修部	機械科	1	35
	汽車科	1	35
	資訊科	1	35
	模具科	1	35
	製圖科	1	35
	資料處理科	1	35
	小計	6	210
實用技能學程	汽車修護科	1	35
	模具技術科	1	35
	小計	2	70
合計		21	735

(九)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完成「108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作業，總計資訊科 1 件、電機科 2 件共 3 件參展。

(十)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協助汽車科「動力載具」社群辦理「雲端播課系統線上學習」結合「線上直播會議」進行線上同步教學教師增能研習。

(十一)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開學日已完成一般教室資訊設備(投影機、投影幕、迷你電腦、無線投影伺服器、校園無聲廣播系統)等更新建置，提供全校師生使用，並請老師協助宣導愛惜公物的觀念，使用完畢請立即關掉資訊設備以利接續的老師能夠正常的使用。

(十二)108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共開 18 班（8 專班，10 自學班），約計 279 人次。感謝任課教師給予學生指導和重修的幫助。

(十三)辦理高一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重審，3/13(五)完成校內收件及鑑輔會送件事宜。

(十四)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應屆畢業生就業轉銜第二梯次辦理中，3/3(二)完成校內收件，3/6 函送勞工局。

(十五)本年度續接新北市 109 學年度年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考場，考試日期為 4/11。

(十六)本學期將持續辦理特教教師增能社群活動，社群活動主題為餐飲服務經營實務分享和小西點實作以及 POS 商用收銀軟體校學，也於校內辦理教材教材分享研討會，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新課綱相關教學知能。

學務處李主任報告

一、防疫工作報告。近日疫情日趨嚴重，請各處室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總計劃;緊急應變小組組織與分工確實辦理。(附件一)

二、請各處室擬妥防疫應變計畫，以防某辦公室 1 人確診，全部隔離 14 天，該單位會放空城，所以各辦公場所提早規劃分區辦公及職務代理人。目前健康中心護理師會另安排晤談室為第二辦公區，以防交叉感染。

三、有關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自公布 3 月 23 日開始手機統一保管開始，陳情案不斷，局端也來電表示關心。請主任教官做說明。

四、據新北教國字第 1090415790 號函辦理。

本學期下列活動取消或暫緩實施。

日期	活動名稱	
3月20日/4月10日	歌場大賽初賽/決賽	暫緩
4月18日	校慶	待議
4月9日/30日	高一二打靶	取消(國防部下令)
6月15/16	高三畢業感恩聯歡會及畢業典禮	待議
7月10日	高一我的未來我作主勵志歌曲比賽	取消

五、4 月份加入專任教師幫學生做體溫量測，代理老師要加入嗎?每天幾人?

會議討論決議:代理老師也要協助量測，0700-0820 補休 1 小時，並提供早餐、口罩。另提供還有護目鏡，防護帽，學務處做行前教育，主任、組長為每日量測帶領人，請協助相關消毒作業及物資領取與歸還。

六、本校行動載具目前繳交狀況(3/19 中午為止):如附件。

(一)全校學生數共　2239人　　回函率59.1%

(二)家長回條繳回數共計1325張

(三)施行細則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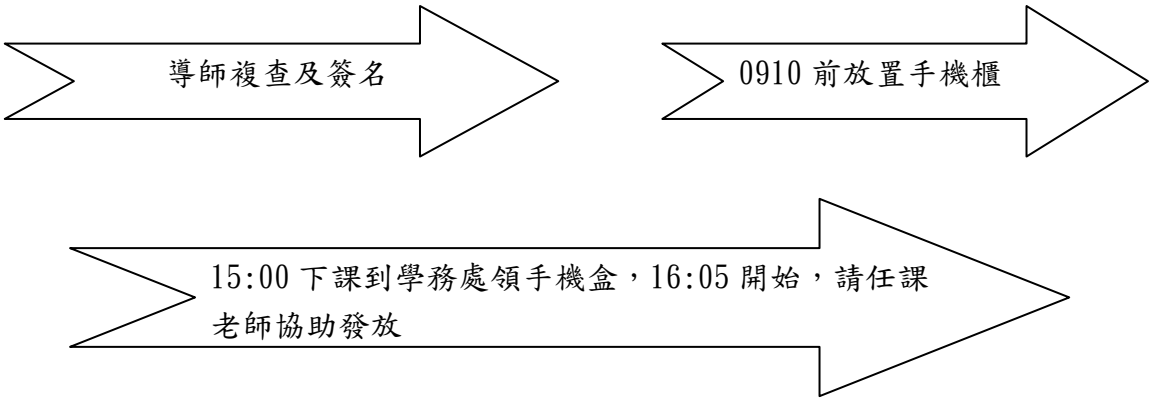

七、均質化目前詢問附近公私立高中職配合意願調查:

豫章商工	校內縮編，無法參加
南山中學	專型高中，不參加
清水高中	輔導主任回覆: 1. 清水負責高中部分 2. 下週二回覆
中華中學	優質化/均質化都不參加

家長會工作報告

一、感謝提供防疫物資:酒精。

二、感謝會長捐助體溫量測人員早餐10,000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總計劃

109年1月31日修正後通過
109年2月3日修正後通過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劃。

貳、計劃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9日肺中止字第1093700031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109年2月2日新北市教育局新聞稿(教育局正式來函後補正函號)。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體溫監測部分

(一)學生進入校門後至行政大樓1樓穿堂實施監測體溫

(1)測量體溫工作人員(開學日至3月6日由雷霆社人員及健康中心志工人員負責；2月25至3月6日由各班自願擔任志工人員、雷霆社社員及健康中心志工人員負責)。

(2)測量體溫作業時間，07：00-08：05由測量體溫工作人員，於行政大樓1樓穿堂實施體溫測量作業；08：05(含)以後進入校園學生，由大門口警衛及輪值人員實施體溫測量作業，經警衛人員初篩及複篩量測體溫37.4度以下直接進校園上課，若初篩及複篩量測體溫37.4度以上，立即通報報健康中心協處。

(3)請學生在家先量體溫，沒發燒才來校上課。到校後，學校統一早上7:30分於中央穿堂測量體溫。經額溫槍(初篩)量測體溫37.4度以下，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或條碼機登錄作業)後，直接進校園上課，以利掌握學生體溫量測狀況。

(4)學生進教室後將體溫數據登記於「班級體溫速報單」，「班級體溫速報單」請導師確認簽名後上午9:10分前送健康中心彙整存查。

(5)學生經額溫槍(初篩)量測體溫37.5-37.9度，由健康中心工人員實施耳溫槍(複篩)量測體溫，體溫仍介37.5-37.9度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於由護理師與家長聯繫做後續處理。

(6)學生經額溫槍(初篩)量測體溫或耳溫槍複查體溫38度(含)以上，學生移置隔離區不入班級。由測量體溫工作人員通報學生班級、學號及姓名至健康中心，護

理人員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班導師，請導師協助掌握學生狀況，並家長帶回就醫。

(7)建議防疫期間，上學期間(07：00-08：05)所有學生統一由大門口進入校園，運動場至教學區地下道實施關閉，以利控管全校學生實施體完量測作業；另建議防疫期間所有學生上午 07：30 時以後(量測體溫後)始可進入校園，以利校方能完全監測所有學生。

(二)各單位任務分工

1.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1)教務處：規劃相關活動之應變作為及台商子弟（女）學校轉回台灣就學因應措施。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建立學生課後補習班或打工名冊。

（3）進修部：統籌進修部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進修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建立學生課後補習班或打工名冊。

（4）實習處：掌握各工場學生出缺席狀況、工場消毒及學生疫情通報作業。

（5）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6）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耳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7）會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8）人事室：a.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生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

b.通知全校教職人員實施自主管理工作，協助掌握全校教職人員狀況，如因病(身體狀況)符合請假要件，立即知會護理師及各業管處室主任。

（9）家長會：協助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補助防疫物資經費。

※1.請各處室主任協助監控/測量處室內教職同仁的體溫，若體溫異常請通報健康中心。
2.請各處室主任指派專人負責每日辦公室環境清潔及門把(手常摸到的地方)之消毒工作。
3.請總務主任指派專人負責每日電梯按鈕之消毒工作。
4.請各科工場指派專人負責實施環境消毒(門把、鍵盤、桌椅…手常摸到的地方)。

(三)導師協助部分：

1.若發現學生體溫超過37.5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2.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全日**配帶口罩上學及建立勤洗手的習慣，並需自備一條抹布放在學校，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早上7:45到衛生組領取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
3.**協請導師隨時監控班級通訊錄的正確性，以防停課時順利追蹤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四)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1.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廠商、家長外送便當、送貨員...等)，請警衛及保全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37.5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2.請餐廳、合作社對運送午餐便當及校園食品人員，先為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37.5度，請勿進入校園。

(五)教職員工監測體溫：實施地點-各處室及教師辦公室。

1.**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38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2. 若教師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介於 37.5-37.9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3. 建議請教師每日配帶口罩到校，有呼吸道症狀者一定要戴口罩。
4. 行政同仁體溫監測委由各處室主任協助，若教師體溫異常請通報人事室及健康中心。
5. 請健康中心提供各處室行政同仁、各年級導師、專任老師名單及體溫登記表給各處室主任、各年級級導師，以便教職同仁體溫監測及登記。教職同仁每日於定點(建議在家先測量或到校後於警衛室測量)測量體溫後，請將體溫登記表交至健康中心，於每日 15 點前完成並陳鈞長核示。

(六)協調事項

1.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2.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3.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集檢體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就醫治療。（生輔組）

4.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興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5.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6.口罩及酒精：因物資緊缺，僅提供防疫人員及突發發燒個案使用。請教職員生自備口罩。

7.環境消毒：學務處衛生組提供漂白水稀釋消毒使用。

8.宿舍環境消毒：住宿生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擦拭 1、2 樓樓梯扶手及所有門把。與北科大住宿生分開從專屬樓梯進出。

(七)生效時間

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二、指揮與通報

(一)本校緊急應變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執行秘書及對外發言）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校安通報）
衛生組長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社團)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疾管通報）
護理教師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人事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會計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總務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
教務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實習主任	掌握各工場學生出缺席狀況、工場消毒及學生疫情通報作。
進修部主任	統籌進修部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家長會	協助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補助防疫物資經費。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三)通報網絡

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依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土城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三、計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如下表：

伍、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提防疫小組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潛在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收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教官室覺主任教官報告

本校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全面實施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已請各班導師運用聯繫管道向所有家長溝通說明請求配合管教輔導，並持續運用班會課及其他時間向同學說明與溝通，截至 3 月 18 日陳情回復案如下：

陳情 1	新北高工無故且未經學生同意,就將手機收走管理，陳情人表示仍擔心小孩會在休息時間有事需聯繫家長，建議改進。
回復內容	1. 本校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所列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事項「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及「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自上學期迄今，已利用班會課讓導師與學生討論表達意見，並邀請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各班家長代表召開討論會議，再經本校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為避免使教師與學生因手機管理產生衝突，且統一收置學務處保管可使學生專心學習並使教師能專注於教學本業，本學期應即全面實施，尚請陳情人能了解學校之用心，並共同輔導貴子弟遵守規定，遠離手機的誘惑避免網路成癮，回到學習正軌並養成遵守規定習慣。 2. 另家長有緊急事情須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為

	02-22612483 分機 57 或 02-22665426 校安專線電話)，若學生有事情需聯繫家長均可隨時至學務處或導師處說明並運用校內電話與家長進行聯繫，倘您尚有疑慮可逕洽貴子弟導師或本校學務處進行了解。
陳情 2	1. 學校已進行有關學生入校是否可使用手機之問卷調查，結果為學生表示入校可使用手機且自行管理為多數。現校方表示經某一位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決定推翻原問卷調查結果，公告學生入校不得使用手機，並交由校方保管。經查相關手機管理事項應有公聽會、說明會及問卷調查程序，未見學校提供佐證逕行決定實施。 2. 請校方向學生說明並檢討。
回復內容	1. 本校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三點「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與第四點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事項「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及「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期使學生能遠離手機的誘惑避免網路成癮，回到學習正軌並養成遵守規定習慣，合先敘明。 2. 另本校自上學期迄今，已利用班會課讓導師與學生討論表達意見，並邀請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各班家長代表召開討論會議，再經本校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雖多數學生意見為要自行管理，然經與會人員討論考量學生於校內自行保管手機時，常在課堂期間使用手機，且部分同學經任課教師糾正仍我行我素不聽勸告，更甚者對教師出言不遜影響學習，為避免教師與學生因手機管理產生衝突，且統一收置學務處保管可使學生專心學習並使教師能專注於教學本業，決議本學期即全面實施，尚請您能了解學校全體教職員之用心配合辦理，倘尚有疑慮可逕洽導師或本校學務處進行了解。
陳情 3	1. 學校於上學期以投票的方式來決定學生手機管理方案，經了解學生多數表決都是自行保管，但是此學期開學時學校仍強制徵收所有學生手機，規定在到校或是第一節下課時繳交至學務處。 2. 學校表示若不配合會採用與服儀相同話術來與學生示威：校方並不會因你不遵守服儀而記你懲處，而是以學校宣導過而不遵守的理由、態度不佳予以懲處記過。令人質疑學校民主教育難道僅是形式化嗎？或是在教學生找尋法律漏洞鑽呢？
回復內容	1. 同陳情 2 回復內容第 1、2 點。 2. 另本校確遵本市各高中職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應注意事項(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080705 號函)，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均未加以處罰，僅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促其改善，截至目前未有學生不遵守且態度不佳之情事發生，倘尚有疑慮可逕洽導師或本校學務處進行了解。
陳情 4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通知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全校全面執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要求學生上學時繳交行動載具至資訊股長登記收整後於第一節下課繳交學務處保管，放學時再領回。對於學校禁止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陳情人沒有意見，但學校強行要求統一保管卻沒有溝通機制，對於保管期間如有引起糾紛完全沒有規範，如有任何狀況學校是否會負責全部責任也沒有相對應的辦法就強行要求統一保管實在草率。 1. 如有損壞遺失等狀況學校是否會負起全責。 2. 新冠肺炎疫情當下統一保管後歸還時學校是否會消毒後再歸還也沒告知。 3. 如導致學生感染，學校是否要負起全責。
回復內容	1. 有關陳情人反映「學校強行要求統一保管卻沒有溝通機制」一事，本校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考量「學生於校內自行保管手機時，常在課堂期間使用手機，又段考期間大部分同學提早交卷後就在教室外玩手機遊戲，且部分同學經任課教師糾正仍我行我素不聽勸告，更甚者對教師出言不遜」，故決議本學期即全面實施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務

	處隨即著手研擬施行細則，經 109 年 3 月 6 日召集各導師討論通過並決議自 109 年 3 月 23 日(段考前一週)開始實施，為能使家長理解本校教職員之用心，於 3 月 13 日發放家長通知書告知家長，請各班導師運用聯繫管道向所有家長溝通說明請求配合管教輔導，並持續運用班會課及其他時間向同學說明與溝通，實無沒有溝通機制一事，尚請您能理解學校全體教職員之用心配合辦理。 2. 有關「避免損壞遺失等狀況」，本校施行細則律定各班資訊股長收整手機後，由資訊及風紀股長一同將手機盒上鎖並存放於學務處班級櫃，學務處已裝設監視系統，後續將再針對班級櫃改良為可上鎖管制應可避免遺失狀況，如仍擔心損壞建議貴子弟將手機貼保護膜並使用手機套後再置入手機盒存放。 3.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如學生擔心存管有感染疑慮，學務處將提供 75%酒精讓學生消毒後再行離校，感謝您對本校學生事務的關心，倘尚有疑慮可逕洽導師或本校學務處(02-22612483 分機 57)進行了解。

實習處陳主任報告

感謝各處室協助 3/17 日新北市紅外線熱顯像記者會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實習處各組工作報告如下：

實習組：

一、4/25 新北市特色招生(汽車科 38 名、電機科 20 名)；當日需學務處醫療人員及教務處人員協助相關工作，3/24 將至瑞工參加術科抽題與工作會議。

二、4/22-24 日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本校共 47 名學生參賽，預定 4 月 6 日開始集訓作業。

三、由資訊科協助新北市國中青少年 16 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區賽，合作學校有中正國中、重慶國中、自強國中，其中機器人 4 隊參加區賽，其餘 3 職種(網頁設計、資訊技術、電子)因全國報名人數太少直接進全國決賽。

四、109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其中校定課程設備及實習環境改善子計畫已經獲得通過，教育局來文指示開始啟動招標作業，煩請各處室協助相關事宜。

五、109 國教署實務增能計畫，其中包含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學生實習實作、教師赴公民營、業師協同教學各科已經申請完畢，相關文件資料業已於 3 月 10 日前寄送到達。

六、為配合疫情防堵，實習處每星期宣導工場消毒作業，各科依照作業程序配合消毒。

七、108 國教署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其中校定課程設備於 3 月 11 日進行訪視完畢，初步了解訪視成績優良，感謝各處室協助辦理。

八、109 學度學校續辦新北市金手培訓機器人與電腦軟體設計兩職種。

九、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感謝汽車科承辦機車與汽車兩職種、資訊科承辦資訊應用職種。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共 8 班(中正、樟樹、土城、重慶、清水)。

技檢組：

一、109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基北區學科闈場試務於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2 日(星期日)中午。

二、109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作協調會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三、109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1 時 30 分，依准考證所載時間為準。

四、本校辦理 109 年度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學術科測試辦理日期自 5 月 8 日起。

五、109 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假新店高中辦理申辦說明會，請有意辦理團隊參加說明會以瞭解申辦期程及內涵。

就業組: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109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3/16 日網路截止報名

(二)計 27 位學生完成報名(日校 15 人，夜校 12 人)

(三)4/17 日前完成初審及資料上傳

(四)5/31 日前通知複審結果

(五)6-8 月職缺媒合

二、職訓 GO 體驗-餐飲製作

(一)資處科三甲三乙 2 班報名

(二)預計 5 月進行體驗活動

三、新興產業 AR/VR 跨領域業試探課程

(一)第二梯次 3/21 日開課

(二)40 位國中生錄取體驗課程

四、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

(一)規劃高三 22 班，入班宣導

(二)已完成 4 班宣導課程

機械群科中心：

一、全國機械群專題製作 3/27 複賽評審會議(專題組 69 件、創意組 66 件)。

(一)評審期間：3/9-3/27

(二)公告成績：3/30 下午 3 點

(三)疑義提出：3/30 下午 3 點-3/31 上午 10 點
(四)疑義處理：3/31 上午 10 點-4/1 上午 10 點
(五)決賽報名：4/6-4/10

二、群科中心於 4 月 10 日辦理「模具製造研討研習」
(一)研習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二)校長安排 9:00~10:30「生命教育融入職業教育」課程。

總務處姜主任報告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8 日來函表示考量近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感染個案增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對象為不特定人員，請各校暫停校園場地對外開放。對此，本校為加強防疫，將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配合市府政策將禁止對外開放校園場地(含操場區)。

二、為防範新冠肺炎避免群聚感染，有關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租用本校宿舍，已於 2 月 4 日行文要求加強注意防疫措施。另近日疫情升溫，經再洽詢北科大目前防疫作為，其回應如下：
(一)宿舍住宿生每日體溫量測，如有發現發燒或疑似案例者，北科大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二) 北科大自 2 月初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針對自特定國家或地區直接入境或中轉入境教職員生，採取相應介入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全校師生無人需居家隔離，少數需居家檢疫港澳僑生亦已於 3 月 2 日開學前於規定場所完成 14 天檢疫。
(三)除陸生已於 2 月 6 日起限制入境，無法返台返校返宿外，凡是具有第一、二級或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國家旅遊史(含中轉)的境外生，北科大國際事務處皆主動掌握，後由衛生保健組納管，並於規定場所進行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目前僅有少數幾位尚在執行外，餘皆已期滿解管。
(四)新北宿舍裡現有住宿生，無論本國生或境外生，皆無染疫顧慮或為介入措施之對象。

三、「108 學年校園排水暨地下道改善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 4 月上旬完工。

四、第三棟教學大樓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申報竣工，預計 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竣工確認，109 年 4 月辦理相關驗收作業。

五、為本校第二棟教學大樓右側老舊廁所，已將設計書圖提送雲林科技大學審查中，目前進行第 2 次送審作業，預計 109 年 4 月設計審查核定後進行工程招標，後續規劃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敲除工項等，盡量降低對於教學之影響。

六、有關本校多功能教育大樓暨地下停車場共構工程一案，新建工程處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會議，其中因地上建物經費尚未到位，新工處已促請教育局盡速確

認，新工處並表達教育局需以合理工程經費(約 12 萬元/坪)參建。

七、請各處室主任管控所屬同仁公文處理時效，即時督促依時限辦結，避免公文逾期。

八、本校 5 月 3 日、4 日兩天設立統測考場，建議學務處派一位同仁參與會議。

輔導室許主任報告

一、本學期原計辦理的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初進階研習 120 人、性平事件行政人員研習 120 人延至下學年辦理，新北市技職科親職技職宣導取消，新北市教育博覽會延至 6/7 周日，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講座延至 5/9 週六早上辦理。高一學生賈桃樂職涯探索 5/25-29 取消辦理。

二、上周實施高二三學生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施測，分數超過 12 分以上者表示應尋求校內師長談談，目前回收約略推算高二三學生有需求者約 100 名。俟統計後下次會議供同仁參考。

三、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政協助委託各縣市教育局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簡稱雙青計畫)，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招商事宜，克服重重困難順利決標。

圖書館洪主任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時間：

(一)閱讀寫作：109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已投稿 79 篇)

(二)小論文：109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25 日中午 12：00 截止(持續鼓勵學生投稿)

二、圖書館 1 樓佈告欄預計 3 月底完成，後續將可利用佈告欄展示學生作品。

三、3 月藝文展示區展示鑄造科多元選修課程學生作品-閃亮自畫像，4 月中旬預估展示美術課程學生作品-40 周年校慶卡片特展。

四、目前鑄二甲固定每周四全班 7:30 到館晨讀，感謝范振佶導師協助。

五、3 月 26 日(週四)中午召開閱讀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六、108 學年度下學期 4 月份開始會安排高一各班 2 節課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商請國文老師與導師協助辦理。

七、預估 5 月開始辦理教職員工讀書會，周五下午 2 小時(下午 14:30-16:30)。書名：「孩子的心，我懂」，導讀人：任林教育基金會-羅蕙芳老師，但會視疫情狀況延後辦理。

人事室彭主任報告

一、重要法令宣達及釋示

(一)新北市教職員工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暫停人員請假出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江佩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6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53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0472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保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暫停人員請假出國，請查照。

說明：鑑於旨揭疫情日益嚴峻，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確保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及避免返臺後人員受追蹤管制觀察請假，影響學校課務及校務運作，爰自即日起暫停人員請假出國，如有特殊重大原因應向學校專案報准，此措施並視未來疫情狀況再行調整，請學校審慎衡酌人員請假事宜。

（二）防疫期間具感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網址:http://at.cdc.tw/X4B565)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對象2,3)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對象1,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三)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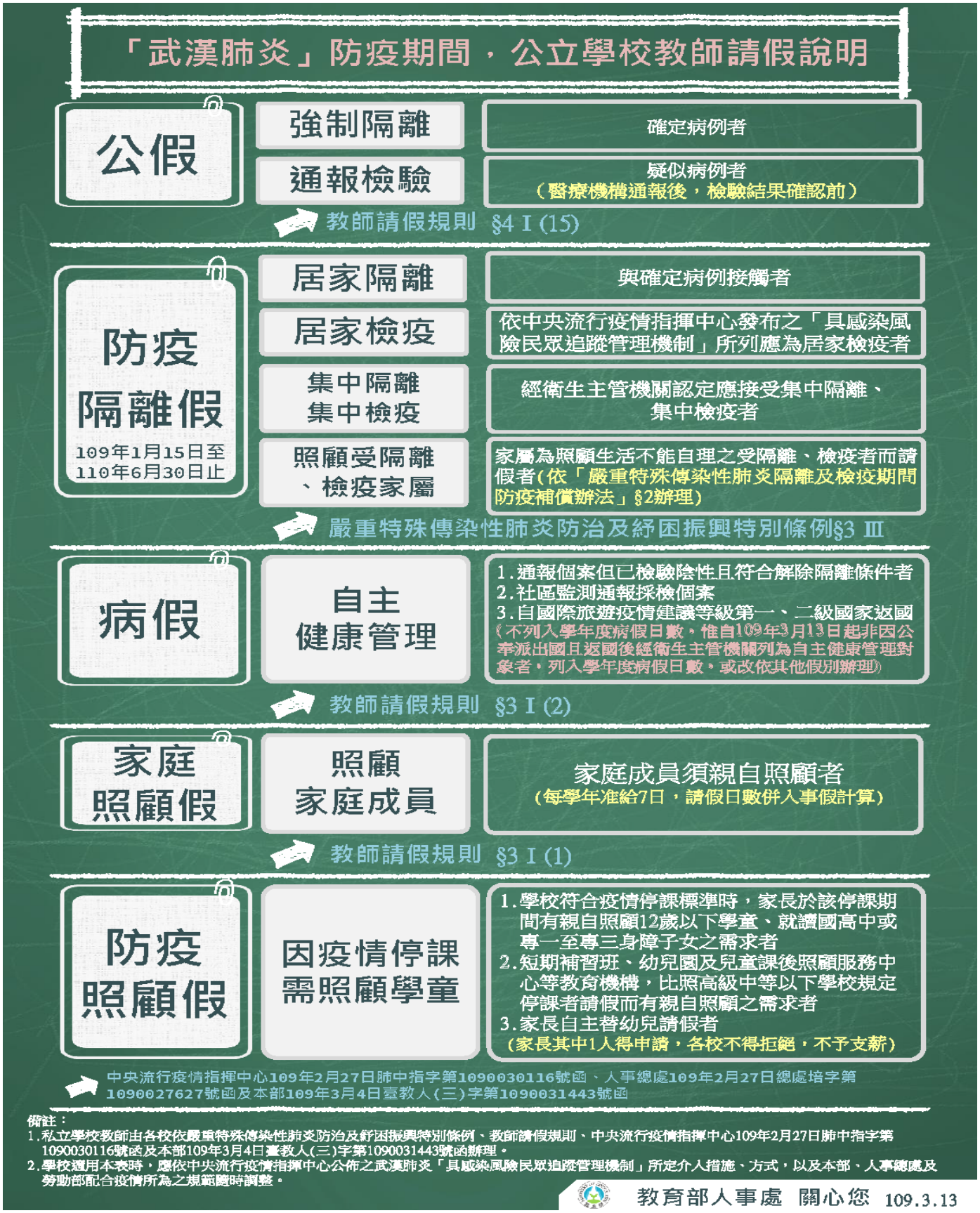

（四）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

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　　更新日期 1090312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	對象 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 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 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 返國者
方式	居家隔離 14 天	居家檢疫 14 天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配合事項(需檢 附相關證明書 核予相關假別)	檢具「居家隔離通知 書」，或其他被隔離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檢具「旅客入境健康聲 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其他被檢疫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1 份。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公務人員給假	109 年 2 月 25 日前為 公假，109 年 2 月 25 日 起為防疫隔離假(尚 非確診，本人被隔離 或被檢疫者)。	109 年 2 月 25 日前為公 假，109 年 2 月 25 日起 為防疫隔離假(尚非確診，本人被隔離或被檢 疫者)。	1.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2.對象 4 部分，除因公奉派外，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 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之病假。如需 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自請休假、事假、病假 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需視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發佈 日，做個案認定)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駕駛；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編制人員比照本表辦理。

二、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三、公務人員受採檢中在醫院等待檢驗結果者，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醫院隔離)。

四、同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得請防疫隔離假。

五、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以事假(家庭 照顧假) 、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六、防疫隔離假(必須准假)相關細部規範，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辦理。

七、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

會計室溫主任報告

一、108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

二、107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 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537,266	活動結束後繳庫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進修部呂主任報告

一、本學年度實用技能班基北區招生暨分發作業學校輪至台北市辦理，首次由南港高工承辦，本校今年度毋須支援。

二、本部承接之新住民二代昂揚計畫因受疫情影響初步規劃於今年 9 月 14~18 日辦理，後續是否停辦或行程變更再依局裡指示辦理。

三、進修部全校模範生選舉已於3/13辦理完畢，除向土城區公所借用正式票匭及圈票處讓同學於投票過程中提早學習民主法治之程序外，亦配合疫情請候選人以預錄方式自我介紹，並改於教學區以班級方式小規模分別投票。

四、進修部訂於 3 月 20 日辦理合作教育盃籃球三分球大賽，總報名人數男、女約 50 位同學，屆時將配合防疫措施小組及分散人員辦理。

五、本校辦理之城人推廣教育班以及協辦新北市勞工大學土城校區之班級因疫情影響目前已知統一延至 4 月 6 日開班，屆時所有車輛禁止入內，於校門口管制並

配合警衛實施體溫量測，上課教室一律開窗保持通風並規定成員需配戴口罩。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續可能發生之停課、補課等問題，為使本校防疫工作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計畫草案。

決　議：

一、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3300A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363353 號函辦理。

二、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如學校採線上補課方式者，需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授課進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規範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項目，並循校內行政程序研訂辦理，爰訂定本計畫草案。

三、本計畫應報教育局核備方可實施，並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決　議：

一、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送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案由三、為因應教官於 110 學年度退出校園政策，建議學校因應作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建議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統一增設生輔副組長 1 員，給予減授鐘點，學習處理生輔組事務與偏差行為學生輔導。

二、有關教官室負責之學校業務及調整建議作法如附件，已彙整各處室意見如下，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經校長指示利用主管會議充份討論。

(一)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教師及家長部分將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律訂主責單位，學生部分維持由生輔組長負責。

(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學生兵役折抵、緩徵及青年服勤動員：學生兵役折抵與緩徵作業自教官退出校園起由教務處主責、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及青年服勤動員建議由教務處管制全民國防專任教師規劃，生輔組協助。

(三)住宿生管理：維持由生輔組主責，體育組協助。

(四)校園整體防救災計畫及校園安全地圖：自 109 學年度起比照國中小移由總務處負責。

(五)國防培育班多元選修課程：自教官退出校園起由教務處管制全民國防專任教師接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規劃實施。

(六)軍校就學或從軍就業：自教官退出校園起由輔導室納入生涯輔導實施。

(七)檢查與指導調整考場桌椅:自教官退出校園起由該考試負責單位(教務處或總務處)安排教職員(含生活輔導員)協助檢查與要求桌椅標齊對正並通知生輔組長管制。

(八)另經詢問教育局回復，本市學校現有 T91 教育訓練步槍仍將留置學校使用，故規劃自教官退出校園後將列為教學器材移交教務處管理。

決　議：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統一增設生輔副組長 1 員，給予減授鐘點，學習處理生輔組事務與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案，形成獨立案，由業務單位另外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減授鐘點事宜。

二、教官於 110 學年度退出校園政策因應作法案，持續列管。

案由四：有關本校 109 年度基金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109 年度基金預算業經議會三讀通過，預算分配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均辦理完成全數解除列管。

二、感謝相關單位及各處室同仁於防疫期間的辛勞與付出，讓我們的應變方案能循序開展，築起最紮實的防線。防疫工作除了由校級單位直接執行的各項措施外，更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三、若因疫情影響，學生無法返校上課，為了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停課不停學，請教務處務必有因應措施，如規劃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訂定線上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各單位亦應快速規劃並執行各項安心就學措施。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相信本校可以讓這波疫情對教學的衝擊減至最低。

四、優質化部分另召開會議，跨領不能單靠實習處召開會議，而是要由教務處統籌主導。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有關學校 40 周年校慶活動、今日會議共同商議，決議為配合防疫工作，降低傳染風險，取消舉辦，雖停辦活動但 40 周年慶專刊務必要呈現。

六、學生服儀規範，學務處參酌它校做法，列為參考。但導師權責要落實。

七、四月份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納入協助體溫量測等，但為減少耗費大量人力加速學生入校速度，架設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分流道配合量測，以減輕校園防疫行政負擔及快速篩檢，起初雖然會帶來不便，但是為了守護大家的健康，和安全、安心的校園是我們共同的期望，也值得我們一起窮盡所能去保障。相信，我們有能力做最好的準備，也有信心去承接最大的挑戰！

八、因應防疫，需求及相關配套措施請學務處提出。

九、為加強防疫及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和依局端規定，本校將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含(周六、日)校園場地(及操場區)暫停對外開放。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全校公共區域清潔及消毒，請加速辦理。

十一、有關第一線防疫人員加入保險、消毒燈建置、代理人制度(請人事室參與)等方案，可入重要議案適時向局端反映。

十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隨時更新各項疫情資訊，並有健康衛教資訊、境外生防疫相關訊息等專欄，提供各項資料，請大家上網瀏覽。

散　　會：下午 18 時 45 分整。

陳

閱

案由一附件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31 日防疫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擬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前導學校工作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通報事項辦理。

三、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劃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

參、計畫內容：

一、停課標準：

學校如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及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規定天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告告天數為準)。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確診即可返校上課。

三、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四、補課措施：

（一）個別停課：(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1、個別學生因疫情居家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視訊、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2、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學校雲端教師教學平台，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3、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第 1 節課前、午休、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二）班級停課：教務處擇期於週例假日進行補課或採行線上補課，如時間不足可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三）全校停課：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五、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複習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學生個別補考：

1、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電話詢問、E-mail 或報告、習作等多元方式評量之。

2、複習考、模擬考部分：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學生康復後，由教學組將試題發給學生練習。

3、段考部分：

（1）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疫情之同年段學生居家隔離人數在 5 人以上（含 5 人），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另行命題，於康復後復課之該週由教學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2）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疫情之同年段學生居家隔離人數低於 5 人以下，則於同學康復後個別至教學組比照公假模式申請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二）班級補考：

1、統一由試務組安排於復課後之週六、日或其他課餘時間進行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2、各科任課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閱卷評分並將成績登錄成績系統。

（三）全校補考：

段考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六、成績核算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肆、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特殊傳染性疫情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伍、本計畫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四)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二、實施對象：說明為全校實施或部分班級實施。

三、實施程序：本校業於109年○月○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　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將依本細則訂定各停課班級(含國中技藝班)補課課程表(含實體補課及線上補課)，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實施，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並以通訊群組(或其它方式)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四、實施日期：109 年○月○日(星期○)至 109 年○月○日(星期○)。

五、實施方式：

(一)實體補課：

實體補課期間，補課班級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出缺席控管及督課機制，均比照正常上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線上補課：

(1)授課方式：採線上視訊直播授課或錄製教學影片。

(2)互動方式：由補課教師使用 Mirc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即時性互動。

(3)評量方式：

A. 由補課教師使用本校雲端播客系統或 Google classroom 平台上傳學習單、測驗卷、習作等，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於復課後繳交，由補課教師據以評分。

B. 以班網/班群（FB、學校班級網頁、Seasaw、Google Classroom、Line@、Classting、Telegram 或 Wechat 等）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

業事項。

(4)班級經營：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使用視訊平台「釘選學生畫面」機制，若學生沒反應，進行記錄及扣分。

(5)出缺席控管：依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如有缺席者，立即通知家長知悉。

(6)上下課時間規劃：上課 30 分鐘、教師問答 10 分鐘、隨堂測驗 10 分鐘，每堂課中間間隔 10 分鐘，每日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

(7)折抵實體課程節數以不超過停課期間該科目應授課總節數之 50%，亦即同一科目實體補課節數應佔總補課節數 50%以上為原則。

(8)督課機制：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視訊教室觀察上課情形，並請任課老師提供線上補課教學學習單以供備查。

(9)其他配套：

A. 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將以提供紙本教材方式，並搭配均一、Learn mode 學習吧、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B. 若需借用資訊設備，請洽詢設備組辦理借用申請

六、諮詢專線：學校總機(02)22612483

教務處分機 40~43、實習處分機 60~63、進修部分機 46~48

七、本細則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將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公告實施。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補課課程表(範例)

一、○科○年○班

表 1 之 1 實體補課課表

時間 / 日期	○月○日（星期一）	○月○日（星期二）	○月○日（星期三）	○月○日（星期四）	○月○日（星期五）
8:10~9:00	國語文（教師姓名）			商業溝通	
9:10~10:00	會計學（教師姓名）	國語文			
10:10~11:00	會計學		會計學		
11:10~12:00	商業溝通				國語文
13:10~14:00					
14:10~15:00	數學				
15:20~16:20	英語文				

表 1 之 2 線上補課課表

時間 / 日期	○月○日（星期一）	○月○日（星期二）	○月○日（星期三）	○月○日（星期四）	○月○日（星期五）
8:10~9:00	國語文（教師姓名）			商業溝通	
9:10~10:00	會計學（教師姓名）	國語文			
10:10~11:00	會計學		會計學		
11:10~12:00	商業溝通				國語文
13:10~14:00					
14:10~15:00	數學				
15:20~16:20	英語文				

表 2 之 1 補課規劃表(一般科目)

部定/校訂(選)及課程名稱	補課方式	規劃進度	節數	教學資源或教材	教學策略 (線上補課須含**師生互動**:可視訊、線上討論、e-mail 及作業回饋等)	評量方式
部定/國文	□實體 ■線上	例如：單元一：○○○	3	例如: 1. 使用 Google Handouts meet 視訊平台進行師生線上討論學習問題。 2.使用 moodle 自製影片、電子書。	例如: 1.請學生先觀看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20 分鐘)。(檔名:○○○,檔案以 line 傳給學生)。 2.教師以視訊方式說明影片重點，並請學生發問(10 分鐘)。	例如： 1.均一平台 2.學習單 3.學習任務

表2之2線上補課規劃表(專業科目)

部定/校訂(選)及課程名稱	補課方式	規劃進度	節數	教學資源或教材	教學策略 (線上補課須含**師生互動**:可視訊、線上討論、e-mail及作業回饋等)	評量方式
部定/機件原理	□實體 ■線上	例如： 單元一：〇〇〇	3	例如: 1. 使用 Google Handouts meet 視訊平台進行師生線上討論學習問題。 2.使用 moodle 自製影片、電子書。	例如: 1.請學生先觀看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20 分鐘)。(檔名:〇〇〇,檔案以 line 傳給學生)。 2.教師以視訊方式說明影片重點，並請學生發問(10 分鐘)。	例如： 1.均一平台 2.學習單 3.學習任務

表 2 之 3 線上補課規劃表(實習科目)

部定/校訂(選)及課程名稱	補課方式	規劃進度(需加強說明本進度可線上補課的原因)	節數	教學資源或教材	教學策略(線上補課須含**師生互動**:可視訊、線上討論、e-mail 及作業回饋等)	評量方式
部定/機械基礎加工實習	□實體 ■線上	例如：單元一：○○○	3	例如: 1. 使用 Google Handouts meet 視訊平台進行師生線上討論學習問題。 2. 使用 moodle 自製影片、電子書。	例如: 1. 請學生先觀看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20 分鐘)。(檔名:○○○,檔案以 line 傳給學生)。 2. 教師以視訊方式說明影片重點，並請學生發問(10 分鐘)。	例如： 1. 均一平台 2. 學習單 3. 學習任務

各領域線上教學資源&平台彙整表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新住民語	數學	自然（資訊）	社會	綜合	健體	生活
均一 可自行匯入教學與測驗內容		✓	✓ 越語	✓	✓	✓ 臺灣吧			
學習吧 可自行建構、匯入教學與測驗內容	✓	✓	✓	✓	✓	✓	✓	✓	✓
PaGamO 可自行匯入題庫（目）	✓	✓		✓	✓	✓	✓	✓	✓
Cool English 聽說讀寫		✓							
Quizlet 可製作單字/成語配對卡	✓	✓							
Google Classroom A.發佈每日聯絡簿 B.派任作業 C.線上測驗	✓			✓		✓	✓	✓	✓
多媒體翻頁電子書	✓	✓							
教育雲 教育大市集 教材資源中心	✓	✓	✓ 閩客原新	✓	✓	✓	✓	✓	✓
因材網	✓	✓ 僅一學年		✓	✓				
臺北市酷課雲	✓	✓		✓	✓	✓			
全華教育平台	1.學生資源專區： （1）課本 pdf 檔 （2）教學投影片 （3）習題解答 （4）範例教學影片			2.學生自我練習： （1）線上考試 （2）自我練習專區			3.網路書店： (1)密碼為書號，大小寫要一樣即可		
龍騰教學支援計畫	1.方案篇： (1)入門：透過 LINE 群組，老師傳教學材料、學生傳作業，LINE 群在線教室。 (2)中階：自製教學影片可預錄教學影片。 (3)進階：線上平台教學可供複製實體課堂模式的教學使用				2.資源篇： (1)教學資源與線上數位工具：龍騰愛玩課、Google Classroom 等，從學生自學、測驗、學習紀錄。 (2)教學影片、電子書、影音解題影片、線上題測、愛博思雲校免費 20 小時線上課程、主題 PPT 及學習單等豐富資源。			
其他 族語E樂園、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針對：http://web.klokah.tw/ https://newres.k12ea.gov.tw/15 新住民語、原住民語言學習網站（非由親師生平台登錄）								

備註：各類線上補課自主學習平台網址如下：

師生運用親師生平台登入，進入以下平台，方便所有資訊彙整與疑難排解。

1.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網址：http://pts.ntpc.edu.tw/）登入➔
2. 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3. LearnMode學習吧(網址：https://www.learnmode.net/)
4. PaGamO（網址：https://www.pagamo.org/）
5. Cool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6. 谷歌雲端應用服務入口➔GoogleClassroom
7. 多媒體翻頁電子書（網址：https://ebook.cy.edu.tw/）
8. 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9. 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10. Quizlet（網址：https://quizlet.com/）
11. 林文恭老師數位學習學站（網址：http://gogo123.com.tw/）
12. 全華教育平台
    （網址：http://www.chwa.com.tw/newCiv/chwa108/index.asp?s=1）
13. 龍騰圖書停課不停學-教學支援計畫
    【方案篇】https://ltn.tw/DkCgnA4
    【資源篇】https://ltn.tw/oEYSfzR

提案三附件

本校因應教官退出校園政策教官室與生輔組負責業務調整建議案			
業務要項	詳細內容	現階段作法	無教官建議作法
1. 生活輔導業務	1. 學生獎懲與改過遷善、勵新管理 2. 學生缺曠與請假管理、期中示警與期末德行考評會議 3. 副班長與風紀股長訓練 4. 生活教育競賽 5. 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及違反菸害防治法行政處份書處理 6. 學生偏差行為輔導及因病送醫通報 7. 學生遺失物管理、回收衣物管理 8. 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1. 全項由生輔組長負責、各教官協助 2. 風紀股長由主任教官訓練	1. 全項由生輔組長負責，副生輔組長及生輔員協助 2. 風紀股長改由副生輔組長訓練
2. 交通安全	1. 計畫簽辦 2. 交通安全及法令案例宣導 3. 交通安全評鑑及設施改善 4. 交通服務隊結合雷霆社甄選與訓練 5. 交通隊、校慶、運動會、各項考場或活動支援勤務安排	1. 生輔員負責 2. 生輔組長主責，各教官及生輔員協助 3. 生輔員主責，總務處及各教官協助 4. 生輔組長負責 5. 生輔組長負責	全項由生輔組長、副生輔組長及生輔員協調後決定
3. 校園性平業務	1. 受理校園性平事件處理與通報 2.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教師、學生)	由生輔組長負責	1. 由生輔組長負責 2. 教職員工及家長部分將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律訂主責單位，學生部分維持由生輔組長負責。
4. 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學生兵役折抵、緩徵及青年服勤動員	1. 學生實彈射擊體驗 2. 兵役折抵計算 3. 緩徵業務 4. 戰時青年服勤動員計畫與勤務編組 5. T91 教學訓練步槍管理	由教官室負責	1. 由教務處管制全民國防專任教師規劃，生輔組協助 2. 由註冊組負責 3. 由註冊組負責 4. 由教務處管制全民國防專任教師規劃，生輔組協助 5. 由教務處列入教學器才管理

本校因應教官退出校園政策教官室與生輔組負責業務調整建議案			
業務要項	詳細內容	現階段作法	無教官建議作法
5.大型集會集合	朝會、運動會、校慶及綜合活動等學生集合	由教官室負責	1.建議依各處室活動自行派員集合實施 2.為減輕行政人員負擔及回應學生、家長反映事項，建議星期三朝會調整為自主規劃學習，現行週五2節綜合活動改為綜合活動暨週會
6.校外會業務	1.計畫簽辦 2.賃居生管理 3.校外聯巡、駐站輔導、春安、春風及青春專案執行 4.校園支援協定簽定 5.學生於校外遭查獲之校安事件協處、通報及輔導	由教官室負責	全項由生輔組長、副生輔組長及生輔員協調後決定
7.住宿生管理	1.住宿生申請及管理、點名 2.住宿生會議	由教官室負責	建議由生輔組長、副生輔組長及生輔員協調後決定主責人員，體育組協助
8.急難慰助申請	1.學產基金 2.行天宮急難慰助	由教官室負責	建議由生輔組長、副生輔組長及生輔員協調後決定
9.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	1.親、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能研習」、學生「知毒、識毒、拒毒」宣導 2.每學期初特定人員提列及篩檢、不定期臨機篩檢、初篩陽性檢體送驗 3.春暉小組成案及輔導 4.運用學生社團協助宣導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宣導	由教官室負責	全項由生輔組長負責，副生輔組長及生輔員協助
10.校園霸凌防制業務	1.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2.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與通報 3.友善校園週活動安排	由教官室負責	全項由生輔組長負責，副生輔組長及生輔員協助
11.校園安全	1.校園災害管理(校園整	由教官室負責	1.有關校園整體防

本校因應教官退出校園政策教官室與生輔組負責業務調整建議案			
業務要項	詳細內容	現階段作法	無教官建議作法
業務	體防救災計畫、校園安全地圖等) 2. 國家防災日、人為災害及複合式防災演練 3. 犯罪預防宣導 4. 防制幫派進入校園 5. 學生聚眾談判(含校外人士)處理		**救災計畫、校園安全地圖等比照國中小移由總務處負責** 2. 其餘項目由生輔組長負責，副生輔組長及生輔員協助
12. 旗手、儀隊	大型活動旗手及儀隊訓練	由主任教官負責	建議併入雷霆社勤務或由副生輔組長負責
13. 雷霆社	校內各活動支援及交通隊勤務	由生輔組長負責	由生輔組長負責
14. 紫錐花社	協助全民國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由教官室負責	建議併入雷霆社勤務或取消此社團
15. 國軍人才召募宣導	1. 國防培育班多元選修課程 2. 軍校就學或從軍就業協助	由教官室負責	1. 由教務處管制全民國防專任教師接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規劃實施 2. 由**輔導室納入生涯輔導**實施
16. 每日值班	1. 值勤表排訂 2. 突發校安事件處理(含查學籍)與通報 3.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點閱 4. 下班及假日值勤電話轉接 5. 上班日早上值勤電話接聽、大門及校園週邊巡查	由教官室負責	由生輔組長、副生輔組長或生輔員協調後決定
17. 考場服務	1. 檢查與指導調整考場桌椅 2. 指揮雷霆社考場服務學生並更換有問題桌椅與復原	1. 生輔組長規劃，各教官協助檢查與要求桌椅標齊對正。 2. 生輔組長負責	1. 生輔組長規劃，另請**考場負責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安排教職員(含生輔員)協助檢查與要求桌椅標齊對正。 2. 生輔組長負責
18. 其他宣導	1. 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2. 配合體育組防溺宣導	由生輔組長負責	由生輔組長負責

提案四附件

109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乙覽表

經費來源 費 用科目或用途別	109度概算數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輔導室	進校	圖書館	資訊媒體組	會計室
合計數	307,656											
扣除28項編人事費(加班費)	(300)											
01用人費用	252,386	0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費	252,086											
加班費	300											
02業務費	21,761	98	6,063	2,436	4,947	0	946	100	20	0	0	
(88)項業務費	7,142											
購買資訊相關物品	0											
聯課活動鐘點費	777			777								
新生成長營計畫	80			60					20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費	8			8								
校園環境噴藥費用	42				42							
體育班教練費	500		500									
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政策經費	6			6								
庶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936				936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88)	63		63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88)	63		63									
高中職集中式綜合職能科業務費	534		534									
高中低成就生補救教學教師鐘點費	50		50									
招生宣導業務費	100							100				
飲水設備維護費(88)	31				33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744				733							
校園保全服務費	60				60							
高中K書中心水電費	50				50							
運動會相關經費	116			11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1,469			1,469								
公共關係費(88)	98	98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02						10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經費	277		277									
綜合職能科高職特教班經費	3,300		3,300									挪出部分
文康活動	506						506					
教師節紀念品	201						201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137						137					
下授經費	3,093				3,093							
03獎助學生給與	1,276		1,276									
04設備及投資	17,062											
班級設備費+基本額度	2,542											
班級設備費-充實學校館藏圖書	129									129		
固定資產-下授經費(特教班)	300		300									
高中職集中式綜合職能科設備費	30		30									
固定資產-購買資訊相關設備	1,861											
無形資產-購買資訊相關設備	1,500											
固定資產-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	10,700				10,700							
05收支併列	16,747	0	0	0	0		0	0	0	0		
學生寄宿費收入	170											
場地設施收入	3,316											
權利金收入-餐廳委外	810											
重補修收入	1,140											
推廣教育收入	550											
實習實驗費收入	9,450											
電腦實習實驗費	1,047											547
招生甄選收入	60											
資源回收收入	204											
基金來源(非收支對列)	280,209											
基金來源	296,956											

經費項目	107年經常門（本預算）	107年資本門（本預算）	107年資本門資訊設備	108年經常門（本預算）	108年資本門（本預算）	108年資本門資訊設備	109年經常門（本預算）	109年資本門（本預算）	109年資本門資訊設備	備註
校長室	20,000	20,216	2,821	20,000	15,994	4,990	20,000	17,062	3,361	可分配數:7091+2840(下授)=9931(107年)
教務處	750,000			750,000			750,000			可分配數:7318+3080(下授)=10398(108年)
學務處	850,000			850,000			850,000			可分配數:7142+3093(下授)=10235(109年)
工讀金	457,000			457,000			457,000			
實習處	200,000			200,000			200,000			
總務處	6,263,000			6,730,000			6,567,000			
人事室	40,000			40,000			40,000			
會計室	20,000			20,000			20,000			
輔導室	170,000			170,000			170,000			
圖書館	270,000			270,000			270,000			
資訊媒體組	200,000			200,000			200,000			
進修學校	341,000			341,000			341,000			
差旅費	350,000			350,000			350,000			
小計	9,931,000	20,216	2,821	10,398,000			10,235,000			
總務處(各科統籌)	3,000,000			3,000,000						(18-32)項為實習實驗費
實習處(各科統籌)	300,000			300,000						
機械科(日校進修)										實習實驗費:各科部分$5,600,000請實習實驗處分配
鑄造科(日校)										
汽車科(日校進修)										
模具科(日校進修)										
製圖科(日校進修)										
電機科(日校進修))	5,600,000			5,600,000						

高中職109年度基金用途編列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千元，各項經費如有標準，請依標準計算，四捨五入至千元。)

各校名稱 各校代號		門別	分項	小計
班級數	高中職普通班(不含原住民藝能班)			775.00
	高中原住民藝能班			6.00
	高中職體育班			60.00
	高職商科			97.00
	高職農工科			200.00
	高中職特教班			133.33
	國中普通班(含體育班、藝才班等)			608.00
	國中特教班			38.00
	國小特教班			1.00
	附設幼兒園幼教班			4.00
	高中職進修學校			98.00
	國中補校			12.00
學生數	高中職普通班(不含原住民藝能班)			30,328
	高中原住民藝能班			180
	高中職體育班			1,424
	高職商科			3,320
	高職農工科			7,627
	高中職特教班			1,606
	國中普通班(含體育班、藝才班等)			17,907
	國中特教班			66

	國小特教班			1
	附設幼兒園幼教班			120
	高中職進修學校			2,975
	國中補校			202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數				969
預算員額	109年(不含約聘僱)			5,717
	職員			657
	護理人員(契約進用)			0
	教官			161
	運動教練			43
	教員(含專輔教師，不含校長)			4,656
	教保員(正式、契約等公所移撥以外者)			2
	教保員(原公所移撥)			0
	廚工(正式、契約等公所移撥以外者)			2
	廚工(原公所移撥)			0
	技工工友(編制)			165
	技工工友(現有)			140
	約聘人員			0
	約僱人員			51
領取三節慰問金人數				245
A	收支併列-用人費用	人事費	28	3,744
	收支併列-扣除用人費用之其他經常門	經常門	28	154,462
	收支併列-資本門	資本門	28	5,603

B	以前年度基金賸餘-用人費用		人事費	77	0
	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扣除用人費用之其他經常門		經常門	77	39,242
	以前年度基金賸餘-資本門		資本門	77	33,897
1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用人費用(兼代課鐘點費)	人事費	21/22	14,659
2	高中職用人費用(不含退撫提撥、健檢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其他統籌項目)		人事費	21/22	5,447,469
3	高中職用人費用-退撫金提撥(正式教職員)		人事費	91	370,735
4	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		人事費	21/22	1,152
5	不休假加班費		人事費	21/22	27,598
6	教職員健康檢查費		人事費	21/22	5,949
7	進修學校(補校)鐘點費、導師費、兼職費、工友加班費等用人費用		人事費	21/22	56,211
8	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人事費	91	611
9	月退休金及撫慰金		人事費	91	588,105
10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退休人員		人事費	91	76
11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在職人員		人事費	93	72,511
高中職共同性項目					300,554
21	基本額度(含高中職、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用人費用	人事費	88	2,826
		扣除用人費用之其他經常門	經常門	88	80,440
		資本門	資本門	88	7,309
		核定數			90,575
22	辦公費		經常門	88	22,013
23	統籌課業費		經常門	88	47,827
24	訓導活動		經常門	88	44,751
25	班級設備費		資本門	88	20,578

26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經常門	88	930
27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經常門	88	930
28	飲水設備維護費	經常門	88	934
29	進修部(補校)基本額度	經常門	88	4,130
30	公共關係費	經常門	88	1,222
31	聯課活動鐘點費	經常門	21/22	12,710
32	原住民助學金	經常門	21/22	21,318
33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高中+國中部)(371.628)	經常門	21/22	17,856
34	優秀學生獎勵金 (國中部)	經常門	21/22	1,824
35	體育活動費(文康活動費)	經常門	21/22	11,486
36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經常門	21/22	1,470
高中職非共同性項目				**236,410**
37	人事人員聯繫會報業務費	經常門	21/22	288
38	教師節紀念品	經常門	21/22	4,708
39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經常門	21/22	3,017
40	高低壓供電電氣技工維護費	經常門	21/22	30
41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臨時人員___人薪資、保險、年終工作獎金及退職準備	經常門	21/22	12,880
42	校園保全服務費	經常門	21/22	1,860
43	國中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經常門	21/22	950
44	招生宣導業務費	經常門	21/22	3,100
45	新生成長營計畫	經常門	21/22	2,480
46	重修生、低成就生補救教學教師鐘點費	經常門	21/22	1,550
47	K書中心水電費	經常門	21/22	1,550

48	原住民藝能班學校部落踏查及畢業成果發表會	經常門	21/22	2,250
49	幼兒園兒童節禮物	經常門	21/22	7
50	師徒制相關經費	經常門	21/22	2,500
5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臨時人員費用(371.628)	經常門	21/22	1,116
5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業務費	經常門	21/22	829
53	國小兒童節禮物	經常門	21/22	1
54	社團活動經費	經常門	21/22	467
55	高中職集中式綜合職能科業務費	經常門	21/22	4,806
56	高中職集中式綜合職能科設備費	資本門	21/22	470
57	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	經常門	21/22	998
58	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	資本門	21/22	192
59	人事主計聯合辦公中心辦公費	經常門	21/22	1,069
60	運動會相關經費	經常門	21/22	2,874
61	體育班相關經費	經常門	21/22	8,500
62	口腔檢查及保健工作經費	經常門	21/22	53
6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經常門	21/22	50,843
64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費	經常門	21/22	222
65	校園環境維護費用	經常門	21/22	929
66	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政策經費	經常門	21/22	186
67	庶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經常門	21/22	15,288
68	教師助理員	經常門	21/22	11,378
69	職業輔導員	經常門	21/22	1,100
70	交通車租金補助	經常門	21/22	9,460

71	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補助及輔導活動費用	經常門	21/22	**11,191**
7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經費	經常門	21/22	**1,950**
73	綜合職能科高職特教班經費	經常門	21/22	**14,850**
74	綜合職能科高職特教班經費	資本門	21/22	**1,350**
75	購置資訊相關設備	資本門	21/22	**25,110**
76	購置資訊相關物品	經常門	21/22	**3,926**
77	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	經常門	21/22	**390**
78	臨增班業務費	經常門	21/22	**0**
79	實習設備購置	資本門	21/22	**1,760**
80	下授經費	經常門	21/22	**27,932**

21-25分項		21/22	5,856,112
28分項		28	163,809
30分項		30	0
77分項		77	73,139
88分項		88	233,890
91分項		91	959,527
93分項		93	72,511
總計			**7,358,988**

用人費用			6,583,924
共同性-用人費用			2,826
非共同-用人費用			1,152

共同性			297,728
非共同			236,410
28分項			163,809
77分項			73,139
總計			7,358,988

各校名稱			門別	分項	13142				
各校代號	各校代號				新北高工				
	高中職普通班								
	收支對列-資本門		資本門	28	0				
	以前年度基金賸餘-資本門		資本門	77	10700	水溝排水整治工程 購置機器人相關設備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地下道整治工程			
	基本額度(含高中職資本門		資本門	88	109				
	班級設備費		資本門	88	2562				
	高中職集中式綜合職能科設		資本門	21/22	30	綜職科設備費			
	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		資本門	21/22					
	改制實驗性技術型高級中等		資本門	21/22					
	竹圍高中新建綜合大樓工程		資本門	21/22					
	綜合職能科高職特教班經費		資本門	21/22	300	綜職科設備費			
	購置資訊相關設備		資本門	21/22	3361				

本年度設備費編列數		17062	
圖書設備		129	
本年度可	109千元+2562千元-129千元	2542	
行政及各科各50%		1271	
資訊設備費		3361	
1. 資本門:一般設備費$2,542 ,000			
行政部分及各科室各50% 請提出需求			
2. 資訊設備費$3,361,000 請提出需求			

109設備費需求表--彙整

科別	教學行政	項目	採購優先順序	數量	單價	填報數	備註(新增或汰換...原因)	預計執行(付款)月份
進修部		教學擴大機(MIPRO MA-707)	1	1	25,000	25,000	新增	4
		無聲廣播用電視	2	1	20,000	20,000	新增	4
教務處		86吋多點觸控螢幕	1	1	100,000	100,000	配合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空間活化，新增多點觸控螢幕，以提升教學及會議品質。	4
		光學讀卡機	2	2	98,000	196,000	汰換目前教務處二台使用頻繁且年久失修之光學讀卡機	3

109資訊需求表-彙整

科別	項目	採購優先順序	數量	單價	填報數	備註(新增或汰換...原因)	預計執行(付款)月份	軟體	有/無提先期審議
進修部	ASUS R107HAF Windows10吋平板電腦(解析度1280x768(含)以上彩色螢幕)	1	5	9,478	47,390	新增(教學、行政用)			有
	12吋筆記型電腦 Core i5-8250U (Windows作業系統) DELL Latitude 5290	2	2	31,597	63,194	新增(教學用)			有
	HITACHI CP-EX5001WN 5000ANSI 流明(含)以上	3	1	19,717	19,717	新增(教學用)			有
圖書館	一般型電腦core i7		3	25,000	75,000	新增圖書館圖書借用及查詢使用	4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109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465302 號函

一、 實施依據：

（一）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二、 實施對象：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國小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職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期間之線上補課計畫，國小低年級班級依「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惟如由學校與家長取得學習共識仍視實際狀況決定。

三、 實施方式：

（一）**時數折抵**：線上補課節數折抵實體補課節數，以不超過停課期間該科目應授課總節數之 50%(亦即同一科目實體補課節數應佔總補課節數 50%以上)為原則。

（二）**實施原則**：

1.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2. 如補課方式為上述授課教師以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為主，應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3.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上課，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實施混齡教學之學校得依原混齡課程授課，不受上述限制。
4. 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每日實施時間國小不得超過 4 節課，國高中職不得超過 6 節課，每節課之間應至少休息 10 分鐘。國小每節課建議實施 30 分鐘，休息時間 20 分鐘。
5. 學校應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對未確實參與學生，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不另實施實體補課，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

四、 實施程序：

（一）**預先完成各項整備工作**：學校如於停課期間欲實施線上補課，請於停課前訂定線上補課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 1)，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上傳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專區。另須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訂定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訓練及演練、撰寫緊急停課通知單及補課通知單等工作。

（二）**召開校內會議確認課表**：如遇停課時，依上述已訂定之線上補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邀請相關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及配置線上補課課程表(附件 2)，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將課表寄至承辦人信箱**：於停課後 2 日內將線上補課課程表寄至本局各承辦人信箱。

（四）**審查通過後依計畫實施**：待本局同意後確實依計畫及課程表實施。

（五）**實施後成效檢討及改進**：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應請教師於實體補課或正常上課後實施補強或扶助學習，以確保學生學力。

五、 配套措施

（一）學校得參考本指引附件「線上補課計畫」及「線上補課課程表」範本，訂定校內線上補課計畫及課程表。

（二）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時，應指派專人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如有未按課表實施教學，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三）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做成紀錄。

（四）學校應提供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必要時辦理相關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並指派專人適時協助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

（五）學校應主動調查校內師生資訊設備及網路借用需求，並提供借用服務，如校內資訊設備不足，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學校應提供家長課程表並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家長相關服務，並妥善處理家長反映問題。

（七）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 辦理線上補課卓有成效之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從優敘獎。